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鄭相玫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4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50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10350473_ATTACH1.docx、

376736800A_1110350473_ATTACH2.xlsx、376736800A_1110350473_ATTACH3.
xlsx、376736800A_1110350473_ATTACH4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2年度培訓計畫預定各班別需求人數調查以及
新增班別建議一案，請於111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填
復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規劃本府112年度公務菁英培訓計畫，請各機關詳閱旨揭
調查表之填表說明後填列：

(一)各班別需求人數調查：請依業務需要及職務特性，參考
各班別訓練目標及參訓對象依式填列於「各班別需求人
數調查表」，並於旨揭期限前上傳EXCEL檔及核章之PDF
檔至本府人事處內網/應用程式區/調查表/編號1251及
1252，俾作為各班別派訓之參據（無需求者亦請上
傳）。

(二)新增班別建議調查：各機關如有跨機關業務推動事項，
且屬本府各機關同仁應具備之共通性知能，並建議辦理
之課程，請填列新增班別建議表，並於旨揭期限前上傳

人事室 111/12/16 11:52



1110009871

有附件

EXCEL檔及核章之PDF檔至本府人事處內網/應用程式區/
調查表/編號1253及1254，俾作為規劃之參考（無建議則
免上傳）。

二、另為提供更符合本府同仁需求之課程，本府得衡酌需求調
查結果，調整各班辦理情形；未達一定需求人數之班別，
得不予開班，相關調整情形，將於公告本府112年度公務菁
英培訓計畫時併予敘明。

三、各機關如需瞭解本府年度辦理之各項訓練，請至本府人事
處網站（<https://personnel.tycg.gov.tw/>）「業務資
訊 訓練進修專區 本府各項訓練計畫」查詢，參考各年度
訓練計畫內容。

四、檢附本府112年度培訓計畫預定班別表、各班別需求人數調
查表、新增班別建議表以及各機關合辦訓練合作分工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